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士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士雄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民國112年3月15日確定在案（下稱本案判決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11月21日犯妨害秩序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1月30日，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29日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（下稱後案判決），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112年3月15日確定在案。於緩刑期前即110年11月21日犯妨害秩序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1月30日，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

01 13年5月29日駁回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有本案及後案判決
02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3 (二)聲請人係於113年7月19日（詳本院收案章戳）向本院提出本
04 件撤銷緩刑聲請，因後案係於113年5月29日確定，聲請人於
05 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，應屬合法。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宣告
06 前因故意犯後案之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
07 宣告確定，並經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6月內，聲請撤銷緩刑
08 之宣告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院依法應予
09 撤銷緩刑。從而，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，核屬有據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楊蕎甄